

证券代码：871419

证券简称：丰裕环保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广东丰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广东丰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方案，拟以每股 2.68 元的价格向股东夏鹏书、董事郭健辉和广州市创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预计总数不超过 10,074,626 股（含），募集资金不超过 26,999,997.68 元（含本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18）020864 号的《验资报告》，截止到 2018 年 9 月 14 日，丰裕环保本次实际发行股份 10,074,626 股，每股发行价格 2.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699.99976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6.87488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63.124882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1,007.4626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655.662282 万元。本次股份发行具体情况为：夏鹏书购买 149.2537 万股，实际缴纳人

民币 399.999916 万元（夏鹏书实际打款金额为 400.00 万元整，期后公司将把差额 0.84 元退还给夏鹏书），占发行后股本的 5.25%；郭健辉购买 74.6269 万股，实际缴纳人民币 200.000092 万元，占发行后股本的 2.63%；广州市创举投资有限公司购买 783.5820 万股，广州市创举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公司的债权作价出资 2,099.999760 万元，占发行后股本的 27.58%。

二、原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广东丰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7），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创举投资债转股及肇庆国家高新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循环利用处理示范工程项目建设，截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 2,051,719.57 元，剩余 3,954,698.58 元（含利息 6,417.23 元）。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公司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启用募集资金。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于公司的日常流动资金，构成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截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	6,000,000.92

流动资金支出	- 1,021,500.00
肇庆子公司项目款	- 970,219.57
发行费用	-60,000.00
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净额	6,417.23
余额	3,954,698.58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9年1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对业务规则的不熟悉，未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发生前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将在日后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准确披露各类公告信息，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丰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丰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丰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